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库〔2012〕344号

关于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，各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工作，及时将评审专家征集管理工作与要求下放到基层财政部门，积极探索，要采取多种渠道征集或向社会公开征集，鼓励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从事采购

评审专家的申请渠道，并广泛宣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工作，在此基础上组织本单位相

科的《办法》中有关规定条件，原则上应当具有本科（含本）以上文化程度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，并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。达不到要求但有突出专业特长的专家，经委推荐，财政部审核后，可以认定为评审专家。请专家在“政府采购网”上自主申报，并应上传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、职称证书和单位证明表等扫描件，操作指南及流程简图见附件。

三、专家申报时选择的科目应与自身所学专业相

新专家库建设完成以后，原专家库将停止使用，原专家库中专家如需进入新专家库，需要重新申请。各单位如需“专家申报推荐系统”二级授权请与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联系。

联系：010-63916111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

